

希伯來書（四）神兒子所成就的救恩

前言

第二章第五節之後描述了神的兒子帶領人進入救恩的工作。耶穌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恢復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；祂為人嚐了死味，成為萬人的大祭司與挽回祭。祂因為受苦難得以完全；成為人得救的根源。作者鼓勵信徒們要思想耶穌並他所成就的救恩。當重生的信徒與再來的基督「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」的時候，創造的榮耀和救贖的榮耀將完美地匯聚在一起，人類將被恢復神兒子的地位，並且因著兒子的地位而甘心做僕人，承受並管理神的基業，使萬物重新服在人的腳下。

（一）那成為比天使微小的耶穌，為人人嘗了死味(5~9 節)

「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：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什麼，你竟眷顧他？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（或譯：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），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，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。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（或譯：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）；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祂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嚐了死味。」

人因為犯罪所失去的榮耀：**人的權柄**：「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，將世人分開，就照著神眾子的數目，立定萬民的疆界。」(申三十二 8)。**人的尊榮**：「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」可譯為「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」。人「是神的形像和榮耀」(創九 6，林前十一 1)，神的心意是叫人擁有祂的生命、性情，將來「必要像祂」(約壹三 2)。**人的職責**：神從一開始就派人代表神管理祂的創造(創一 26)，「使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」，並且「沒有剩下一樣不服祂的」。但因著亞當的犯罪，人不但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與萬物失去了和平。亞當在伊甸園所失去的「榮耀尊貴」，只有在「將來的世界」才能得到恢復。

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」，這句話顯示：「頭一個人」(林前十五 47) 亞當失敗了，惟獨「第二個人」基督得勝了。這是本書第一次提到耶穌基督的名字，特地使用了祂道成肉身做人子的名字「耶穌」，顯示主耶穌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成就了這麼大的救恩。「受死的苦」本是人類最大的難題，卻成了基督得榮耀的道路。基督的死是「因神的恩」，是人所不配的恩典；他

「為人人嚐了死味」，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(可十 45；提前二 6)，但祂也是「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」(五 9)。

問答題 (一) 人因為犯罪失去哪些能力與榮耀？基督都為我們贖回來了嗎？

(二) 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，恢復與神正常的關係(10~13 節)

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，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，「說：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；又說：我要倚賴祂；又說：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」

「元帥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創始者、領袖、君王」。只有這位元帥才能帶領人類進入救恩、回到神面前。在神的旨意中，基督的受苦「本是合宜的」，因為「為萬物所屬」的神是創造和救贖的原因，「為萬物所本」的神又是創造和救贖的動力，基督是「按著神的定旨先見」主動來到世上受苦。為了讓父神能「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」。正因為基督先受了苦、走過了十字架之路，我們才有把握跟隨祂的腳蹤進入救恩。

基督是「那使人成聖的」，祂藉著自己的血和道使信徒「得以成聖」(十 14；十三 12；弗五 26)，得著兒子的名分。因此，道成肉身的基督和重生的信徒「都是出於一」，基督的父神也是信徒的父神，「所以，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為恥」。作者引用了三處舊約經文來證明這種弟兄的關係：1.「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祢」，這是引用詩二十二 22；詩中的彌賽亞經歷苦難之後，將父神啟示給眾弟兄。2.「我要倚賴祂」，這是引用賽十二 2，基督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凡事不是倚靠超自然的能力，而是倚賴父神，成為信徒可以效法的榜樣。3.「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」，這是引用賽八 18，信徒是神賜給基督的得勝見證，正如神把兒女賜給先知以賽亞作為預兆和記號。

問答題 (二) 耶穌如何帶領我們進榮耀裡去，恢復我們與父神之間的關係？

(三) 為要藉死敗壞魔鬼，釋放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(14~15 節)

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且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

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具有完全的人性，所以也會和人一樣死亡。這是為了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，成就神對魔鬼的預言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祂的腳跟」(創三 15)。「敗壞」原文的意思是「使無效、廢除」。魔鬼所掌握的「死權」，並非殺人的權力，而是把人留在死亡領域中的權力。基督藉著「血肉之體」的死亡進入陰間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追討；又藉著復活從死裡出來，如今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(啟一 18)，廢除了魔鬼的「死權」，確保了所有信徒的復活。基督的死而復活，廢除了魔鬼把人留在死亡領域中的權力，給了我們復活的盼望；因此，死亡就失去了轄制人的「毒鉤」(林前十五 55)，「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就可以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得著自由的釋放。

問答題 (二) 耶穌為何要成為血肉之軀？如何將我們從死的咒組中釋放出來？

(四) 為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祂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 (16~18 節)

「祂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所以，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

基督並沒有成為大能的天使，因為救恩是神為按照祂的形像被造的人預備的，墮落的天使得不著赦免(彼後二 4)。因此，祂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凡事「與祂的弟兄相同」，目的是「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」。信徒「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」(加三 29)。大祭司只能從人中間挑選，基督若要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替罪人贖罪，就必須成為完全的人，成為人的樣式(腓二 7)與成為罪身的形狀(羅八 3)。這位大祭司的職責是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除掉人的罪，使人能蒙神悅納。「贖罪 *expiation*」的意義是遮蓋、除去或塗抹罪，而「挽回 *propitiation*」的意義不但包括「贖罪」，還包括平息神的忿怒。基督將自己獻為「挽回祭」，不但完全滿足了神的公義要求，也平息了神對罪人的怒氣，這是福音的核心。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(約壹四 10)。基督不但成為「挽回祭」，也是成為「挽回祭」的祭司，祂一次獻上的祭永遠有效(十 10)。基督作「挽回祭」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(約壹二 2)，凡信而接受的人都可以享用其功效(約三 16)。

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」可譯為「祂能幫助被試探的人」。主耶穌並不需要「被試探而受苦」的經驗，但祂卻在肉身裡親自「被試探而受苦」，是要讓受苦的人確信祂能「體卹我們的軟弱」；祂

又在肉身裡勝過了試探，是要讓受試探的人效法祂、靠著神的話語得勝。因此，試探和逼迫並非信徒退後的理由，而是我們經歷救恩的機會 - 那位又真又活的基督必與我們同在、用恩典加給我們力量，為我們「開一條出路」(林前十 13)，讓我們能隨時到施恩座前，得神憐恤、蒙恩惠作我們隨時的幫助 (來四 16)。

問答題 (四) 請解釋耶穌如何為我們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

結論

經文 9-18 節，看到耶穌所成就的救恩何完備地恢復人的榮耀：

第一、祂道成肉身、為人代死：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祂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嚐了死味。」(9)

第二、祂是帶領者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」(10)

第三、祂是長兄：「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」(11b)

第四、祂是得勝者，釋放人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(14-15)

第五、祂是拯救者：「祂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」(16)

第六、祂是大祭司而且成了挽回祭：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」(17)

第七、祂是幫助者：「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(18)

希伯來書的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救恩的完備與豐富，誠如大衛的禱告「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」(詩 71：15)。我們為耶穌所成就偉大的救恩，獻上我們的讚美、敬拜與感恩。

生活應用

(一) 請分享這次查經的領受或新亮光。

(二) 「神的救恩」對你的意義。